

修正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兒童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育兒補助： 一 申請時兒童未滿六歲。 二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滿一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內出境(臺灣地區)累計未達一八三日。 三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四 兒童未就托於公立托兒所或幼稚園。	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兒童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育兒補助： 一 申請時兒童未滿六歲。 二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滿一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內出境(臺灣地區)累計未達一八三日。 三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四 兒童未就托於公立托兒所或幼稚園。 五 未領有政府提供兒童之其	一、為減輕本市家庭照顧六歲以下幼童之育兒負擔，以每月發放定額(二千五百元)之生活補助，相較其他縣市(如：新竹縣市、嘉義市、彰化縣、雲林縣……等)採短期或一次式給付且未排富之生育津貼或補助，本市育

五 未領有政府提供兒童之其他生活補助、托育補助或津貼。 六 兒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u>逾</u>本市公告之平均消費支出。 七 兒童全家人口存款本金、股票及其他投資，平均分配每人不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八 兒童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兒童未滿一歲者，其設籍及實際居住期間，得不受前項第二款滿一年之限制。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灣地區	他生活補助、托育補助或津貼。 六 兒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公告之平均消費支出<u>百分之八十</u>。 七 兒童全家人口存款本金、股票及其他投資，平均分配每人不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八 兒童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兒童未滿一歲者，其設籍及實際居住期間，得不受前項第二款滿一年之限制。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	兒補助可提供中低收入家庭在照顧六歲以下兒童較長期（最高六年）之協助。 二、放寬本補助條件由現行規定「兒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公告之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以下」調整提高至「未逾平均消費支出」。
---	---	---

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滿一年之限制。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平均消費支出，指由社會局參考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本市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所作公告為準。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之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現值計算。

兒童父母之一方死亡者，得由他方申請育兒補助；

籍人士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滿一年之限制。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指由社會局參考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本市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所作公告為準。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之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八款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現值計算。

兒童父母之一方死亡者，得由他方申請育兒補助；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得由生母申請。

父母離婚而未約定對未成年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得由生母申請。 父母離婚而未約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由與兒童同一戶籍之父或母申請。但同一戶籍之父或母實際未負扶養義務者，得由實際扶養者舉證後提出申請。	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由與兒童同一戶籍之父或母申請。但同一戶籍之父或母實際未負扶養義務者，得由實際扶養者舉證後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條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九十九年放寬育兒補助收入審查標準，新增第十五條第二項溯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條文。